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晓燕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人自2024年6月17日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在此期间,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和公司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晓燕,女,45岁,中共党员,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2007年9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山西财经大学资产评估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导,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共参与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晓燕	5	5	0	0	否	1

本人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3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上任后主持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议。秉持勤勉尽责态度，参与了任职期内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议案审慎核实、客观表决，对定期报告充分监督、核准，与会计师、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认可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营分析等内容，认为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做到了内幕信息的严格管理。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报进场沟通会，听取审计方案后，就审计费用问题，与现场会计师进行沟通，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认为方案设置的人员、时间安排合理，审计计划适配国企特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协助公司公平、及时地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保障与中小股东顺畅进行线上沟通与交流，有意识地提高对社会公众投资

者权益的保护。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7月25日参加东山站现场调研座谈会；7月29日参加祁县液化现场调研会；参加7月30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报前期沟通会；7月31日参加晋城中昊盛现场调研座谈会。通过现场办公方式，真实了解和掌握到公司历史沿革、发展现状、项目运营、内控管理、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本人财务管理等专业化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过与公司高管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事项，公司需格外注意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认真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着重关注上述两个标的交易的评估依据、评估值和评估方法，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在经过详细沟通后，我认为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即将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认为该所具备丰富经验与良好声誉，能确保审计质量与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以，我同意聘请该事务所。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针对公司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修订是严格按照新《公司法》等上级制度的调整做出的相应调整，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水平提升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将持之以恒的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践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命，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王曉燕

2025 年 4 月 14 日